



**福蓉科技**  
FU RONG TECHNOLOGY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蓉转债”**  
**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会议资料**

**二零二四年一月**

## 目 录

一、“福蓉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知 .....	3
二、“福蓉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 .....	5
三、议案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项目延期的议案.....	6

##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福蓉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蓉科技”）“福蓉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制定以下会议须知。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设会务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二、为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以下统称“债券持有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参会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债券持有人会议秩序、寻衅滋事和其他侵犯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必须在会议召开前十分钟到达会场，办理签到登记，并应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代理人还应当提交债券持有人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

四、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益。如债券持有人欲在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发言，可在签到时先向会务组登记，会议召开时会议主持人将统筹安排债券持有人发言。

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3分钟。每位债券持有人发言或提问次数不超过2次。债券持有人要求发言或提问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发言。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表决时，债券持有人不再进行发言。债券持有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会议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债券持有人所提出

的问题，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及债券持有人共同利益的质询，会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五、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选择以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的，应在表决截止时间内，将表决票、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材料通过邮寄或邮件方式送达至公司证券部。如债券持有人采取邮件方式表决的，需同时将相关文件原件通过邮寄递交至公司证券部留档。未送达或逾期送达表决票的债券持有人视为未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具体要求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召开“福蓉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5）。

若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前述股东、公司及担保人（如有）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期可转债张数不计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

六、本次会议见证律师为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出席会议人员应听从公司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好会议秩序。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除公司工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影、录音和拍照。

八、如有其他要求，请及时与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联系（电话028-82255381）。

##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蓉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19日下午15时

**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崇州市崇双大道二段518号公司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通讯相结合方式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景忠先生

**主要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会议登记结束，并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下同）的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

二、审议议案：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项目延期的议案》。

三、债券持有人发言及提问。

四、现场债券持有人对议案进行现场表决。推举两名债券持有人代表和一名监事与律师共同计票、监票，并清点表决票。

五、主持人宣布投票结果。

六、见证律师宣布法律意见书。

七、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九日

议案：

##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项目延期的议案

各位债券持有人：

为丰富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蓉科技”）产品结构和应用领域、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公司已决定进入新能源汽车业务领域，已于2023年11月17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受托管理控股股东所涉及的新能源及汽车相关业务和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于2023年12月1日与公司相关股东签署了托管协议，完成了公司相关股东新能源及汽车相关业务和股权的受托管理手续。

鉴于消费电子行业复苏相对缓慢，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快速增长、轻量化渗透率提升，公司从自身战略规划出发，基于产能需求的轻重缓急，拟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产能规划，将募投项目之一的“年产6万吨消费电子铝型材及精深加工项目”中的年产2万吨消费电子铝型材产能改造为年产3万吨新能源铝型材产能（因新能源铝型材挤压效率高于消费电子铝型材，年产2万吨消费电子铝型材产能可改造为年产3万吨新能源铝型材产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项目延期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以上议案，请各位债券持有人予以审议。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九日